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482-04-01-1619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向伟	联系方式	13721898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48.147 秒, 34 度 16 分 1.3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405-410482-04-01-16192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406.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最终确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153.88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8.54%，主要分布于北部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面，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寄料镇、蟒川乡、大峪镇、米庙镇、骑岭乡。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为废弃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用以生产建筑材料，属于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变废为宝，可减少废弃矿渣堆放占地，同时可以避免或者减轻堆放过程粉尘等二次污染。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用水、用电量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 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未来在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p> <p>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p>
---------	--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项目位置属于汝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48210003）。准入清单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

表 1-1 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汝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2、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将公益林改造成商品林。	本项目为废弃矿渣综合利用项目，根据项目用地手续，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15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10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5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5）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厂址西南的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其准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7.17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经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备案内容一致。

表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	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	一致
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筑规模及内	该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环保处理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	该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环保处理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基本一致

容	米。项目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生产线一条	5620 平方米。项目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再生建筑材料生产线一条	
工艺	废弃矿渣-破碎-筛分-水洗-脱水-脱泥-成品(再生粗料和再生细料)	废弃矿渣-破碎(多次破碎)-筛分-水洗-脱水-脱泥-成品(再生粗料和再生细料)	总工艺基本一致,较备案更加详细
主要设备	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洗砂机、压滤机、脱泥机、配料机、搅拌机、制型机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喂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锤式破碎机、输送机、滚筒筛、洗砂机、脱水筛、压滤机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基本一致,按照工艺进一步细化了设备名称,配料机、搅拌机、制型机不再建设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第 9 条中的“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410482-04-01-161920，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

五、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项目对各产尘工序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堆放在车间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深化扬尘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蓝天、碧

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号）中相关要求。

七、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坚持“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纳入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内容,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本项目为废弃矿渣利用项目,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粉尘、噪音等污染得到有效处理,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要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地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八、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建设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已明确项目原料来源,项目以废弃矿渣为原料,年处理20万吨废弃矿渣。	相符

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	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本项目采用废弃矿渣作为原料，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关要求。

九、绩效分级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料，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涉气行业，因此本项目绩效分级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采用苫布覆盖，原料装卸过程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物料堆放区均安装喷干雾装置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式厂房内，且堆存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房进出口安装硬质卷帘门，厂区运行过程中为厂房为关闭状态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项目不涉及危废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进行输送，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除尘灰卸料口采用四面密，确保收集的灰尘不直接落到地面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廊道，上料、破碎等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本项目原料运输推荐采用国五标准进行运输；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荐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35辆次，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	符合

	<p>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3)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在项目运营后会逐渐完善；企业承诺按照要求完善台账记录</p>
<p>其他控制要求</p>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建设项目；除尘灰采用密闭卸灰方式；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用电监控装置，厂区运输道路采用硬化处理，无成片裸露的土地。</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的基本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需要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废弃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生产再生建筑材料，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p>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3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3880m ² ，内设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主要布设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等设备
	6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办公室，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7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陵头镇集中供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陵头镇供电网络
	8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机、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以上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	生活废水、

	水	洗车废水、水洗废水	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水洗系统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车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速慢行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压滤机泥饼定期外运制砖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备注
1	再生料 (干)	粒径 5mm 以下	60000	外售
2	再生水洗料	粒径 5-10mm	139610	含水率约 10%，外售

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道路工程、砌块和砖生产等行业，产品符合《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2014)、《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C/T505-2016)、《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2012)等标准。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喂料机	/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69 破	套	1
3	振动筛分机	1.3*2.6m	套	1
4	锤式破碎机	150×160	套	1
		90×100	套	1
5	滚筒筛	6m×1.5m	套	1
6	水清洗机	2*3m	套	1
7	脱水筛	1836	套	1
8	泥饼压滤机	/	套	1
9	废水处理沉淀罐	/	台	1

影响本项目产能的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本项目颚式破碎机设计产能为 100t/h，根据工艺项目需进行破碎的原料量为 20 万 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折合小时处理量为 83.3t/h<100t/h，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破碎需求。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1	废弃矿渣	t/a	20 万	原料在当地购买	车间	汽车
2	絮凝剂	t/a	1	外购	车间	汽车
3	电	kWh/a	40 万	陵头镇供电网络	/	/
4	水	m ³ /a	29558.53	陵头镇集中供水	/	/

根据建设单位与汝州市聚源硅石矿签订的废弃矿渣处理协议，向项目每年提供 20 万吨废弃矿渣。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废弃矿渣委托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所用的絮凝剂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剂，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聚合氯化铝是一种介于氯化铝和氢氧化铝之间的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其通过羟基架桥聚合，分子中带有不同数量的羟基。固体聚合氯化铝呈无色或黄色树脂状，氧化铝含量为 20%-40%，固体产品中的架桥吸附性能相对较强。聚合氯化铝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味酸涩，易溶于水。在水中会水解，同时有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过程发生。在 110℃ 以上的环境下，聚合氯化铝会分解为氯化氢和氧化铝。可以与酸性物质反应生成正铝盐，也可以与碱性物质反应生成氢氧化铝或铝酸盐沉淀。

2.6 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租用闲置厂地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40m 的养田北沟。

本项目共设 1 条废弃矿渣利用生产线，建设 1 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布设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生产区位于车间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东北部，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北部，生产区由西向东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有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等设备，工艺设备布置紧凑，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可以减少物料中转产生的粉尘，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简单，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原料、成品可储存量核算采用以下公式：

$$W = S \times h \times \rho \times \varphi$$

式中： W —储存量，t；

ρ —物料密度，t/m³；

S —料库面积，m²；

h —料库高度，m；

φ —填充率，%。

厂区车间内原料区面积为 1750m²，成品区面积为 700m²，车间高为 12m，填充率按 60%计，通过查阅资料可知，废矿渣密度取 1.9t/m³，成品再生料密度取 1.7t/m³。根据公式计算，原料区废矿渣最大储存量为 23940t，能够满足原料 35 天左右的储存量，满足项目原料储存需求。根据公式计算，成品区最大储存量为 8568t，能够满足成品 12 天左右的储存量，满足项目成品储存需求。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陵头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喷干雾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水洗系统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99.03m³/d、29558.53m³/a。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按 5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车间喷干雾抑尘用水：建设单位在原料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系统，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喷雾用水按 1.5L/m²·d 计，降尘面积为 3880m²，经计算喷雾装置用水量约为 5.82m³/d、1746m³/a。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外购原材料、成品及泥饼均采用汽车运输，卡车平均载重量约 40t/辆，经计算每年需运输约 10489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厂区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载重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40~60L/辆·次（本项目取 60），则车辆冲洗水量为 2.1m³/d、629.34m³/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

损耗，需要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 10%，则补充用水量为 0.21m³/d、62.93m³/a。

水洗系统用水：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NB/T 10488-2021），采用湿法生产的机制砂生产线用水量相对较大，单位用水量为 0.5m³/t~1m³/t，项目水洗系统用水量取 1m³水/t 物料，用水量较大，在此比例下，可确保物料保持在一个较高的含水率，满足工艺生产需求，同时还可有效避免筛分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水洗料量为 139615.4t/a，因此该部分用水量为 465.38m³/d、139615.4m³/a。此部分水一部分蒸发损耗，一部分由物料带走，一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其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5%（23.27m³/d、6890m³/a），成品再生水洗料含水率 10%（46.53m³/d、13960m³/a），污泥带走含水率约为 30%（19.95m³/d、5984.6m³/a），经计算补充用水量为 89.75m³/d、26924.6m³/a。

道路降尘用水：项目定期对厂前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洒水用水量按 2L/m²·d，厂前道路面积约 1500m²，每年洒水约 250d，则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3m³/d、750m³/a。该部分用水喷洒在地面，蒸发耗散。

（2）排水

原料及成品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喷雾全部用于降尘，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水洗系统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9m³/d、566.37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洗系统废水：经计算该部分废水量为 395.58m³/d、118675.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废水不外排。

（3）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

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1年；

t——降雨历时，20分钟。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60.2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psi F$$

其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本次取 0.7（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地表硬化或绿化）；

F——汇水面积（hm²），厂区可能受污染的区域约 7406m²即 0.74hm²。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140.976L/s，本次评价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 20min 计算，则雨水量为 87.63m³。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厂区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³，设置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初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不计入项目水平衡进行计算。

（3）供电

本项目利用陵头镇集中供电设施进行供电。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用员工 5 人，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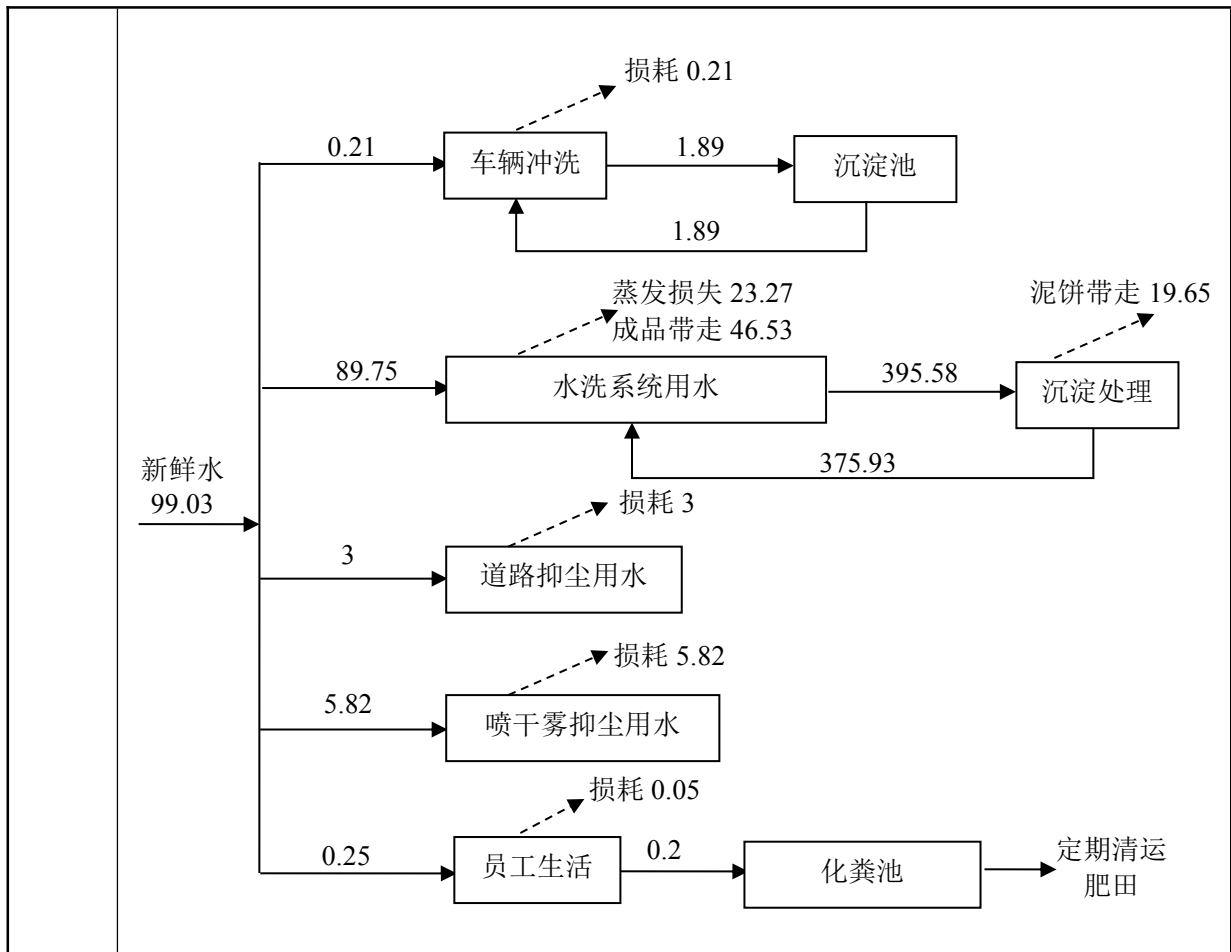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闲置空厂区进行建设和生产，施工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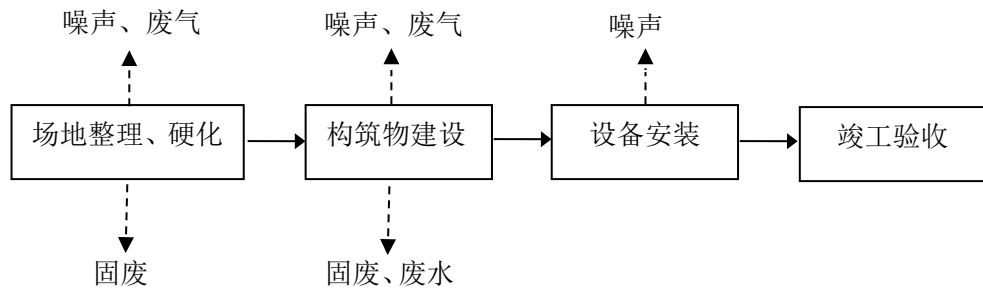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共设置 1 条生产线。

(1) 原料卸料及储存

本项目外购的废矿渣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密闭加盖）至厂区后，在车间内原料区暂时堆存。本项目为封闭车间，原料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原料库上部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该过程主要是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2) 破碎、筛分（颚破+锤破）

铲车将原料铲入上料斗内，项目设置一个地上上料口，由喂料机经密闭输送皮带均匀的将原料放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粒径为 20cm 以内），破碎后的物料落入振动筛分机中，筛分后粒径大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锤破（大）进行二次破碎，二破后的物料及筛分后粒径小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滚筒筛内再次进行筛分，得到粒径小于 5mm 的再生干料，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区外售。筛分后粒径大于 5mm 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 1 锤破机（小）再次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3) 水洗、脱水

经锤破后的物料落入水洗机内进行水洗，之后进入脱水筛内进行脱水，得到成品再生水洗料，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区。此过程产生废水、噪声及固废。

本项目配备有水洗废水处理系统：水洗废水经收集管道泵入沉降罐中，通过加入絮凝剂加速沉降速率，经沉降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底部泥水泵入脱泥机，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出售，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实现生产废水的闭路循环。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等。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3.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装卸扬尘、上料粉尘、各破碎及筛分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筛分水洗系统废水、生活废水；

(3)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铲车、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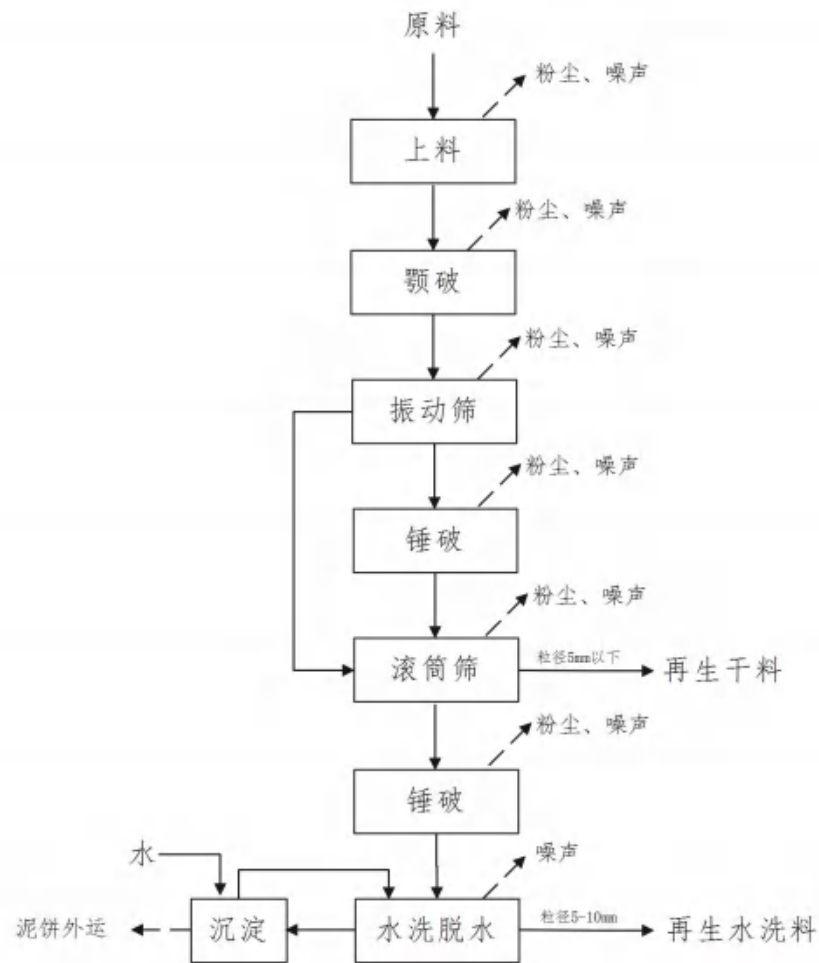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四、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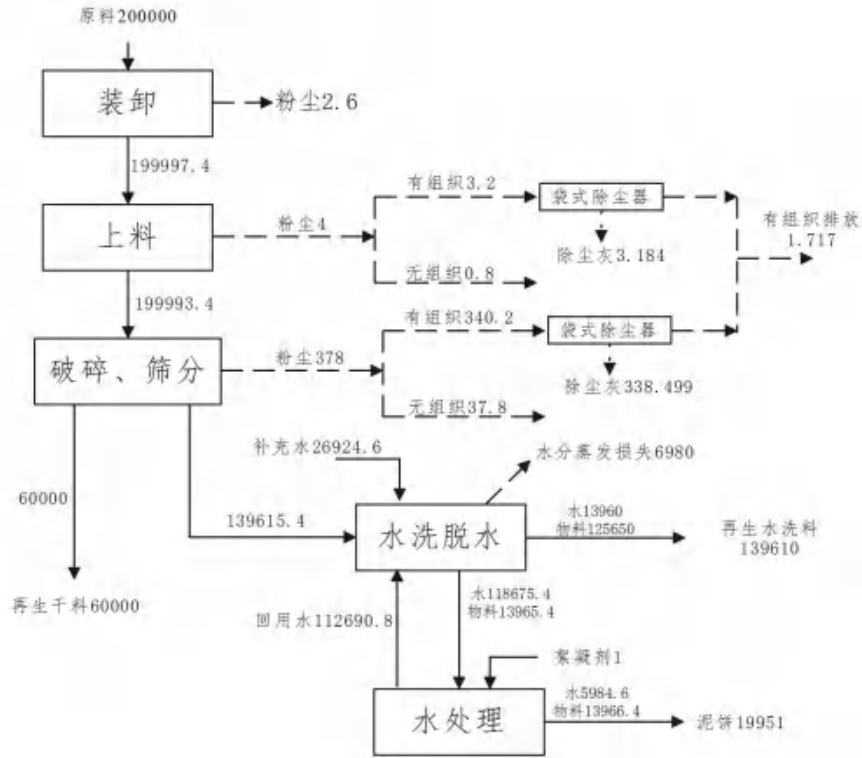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厂区目前为空地，本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3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3 年 SO₂、CO、NO₂、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未来在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 620m 的马庙水库，向南流入洗耳河，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为 III 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3.8	6	0.63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5.7	20	0.7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4	0.67	达标
5	氨氮	0.29	1.0	0.29	达标
6	总磷	0.09	0.2	0.4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的养田北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企业委托河南泰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5-26日对项目北侧最近敏感点养田北沟居民房的昼、夜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项目北侧最近敏感点养田北沟	2024年8月25日9:36	53.6	2024年8月25日22:19	43.6
	2024年8月26日10:38	53.8	2024年8月26日22:05	46.8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敏感点处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沉淀池采取有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周围分布有农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项目北侧、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40m 的养田北沟。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规模	保护内容	与厂址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养田北沟	112.850198916	34.267948615	105 人	居民	N, 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养田北沟	112.847543529	34.267157363	225 人	居民	W, 170m	
	马鞍桥	112.847138515	34.269933450	100 人	居民	NW, 290m	
	灵枣沟	112.849691978	34.269852983	150 人	居民	N, 220m	
	扎子沟	112.853205623	34.265202020	50 人	居民	SE, 260m	
声环境	养田北沟	112.850198916	34.267948615	105 人	居民	N, 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马庙水库	/		地表水	E, 6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洗耳河	/			SE, 930m		
	北汝河	/			S, 12km		
地下水	无						厂界外500m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1）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和氨氮的排放。</p> <p>（2）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排放量为3.7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7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2.078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扬尘</p> <p>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裸露土方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p> <p>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p> <p>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p> <p>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p> <p>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cm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cm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p> <p>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p> <p>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p> <p>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p>
---------------------------	---

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运输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搅拌机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尽量远离东部。

	<p>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p> <p>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p> <p>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p> <p>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上料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p> <p>1.1 产排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粉尘：上料、破碎和筛分粉尘</p> <p>本项目采用铲车作业上料，设置一个地上上料口，上料过程由于重力落差会有一些粉尘产生，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产尘系数，确定进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 物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20 万 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4t/a、1.67kg/h。环评要求上料口上方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取 80%。</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项目原料破碎线产品为 20 万 t/a，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78t/a。项目各破碎、筛分机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各破碎机、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生产时确保破碎间、筛分间进出口关闭，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连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效率 90%。

根据工艺布设，厂区上料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各破碎及筛分机共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85000m³/h。

(2) 无组织粉尘

①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4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取空车 15t，满载 5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0。

经计算，空车行驶扬尘量为 0.085kg/km·辆，满载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57kg/km·辆。空车及满载汽车在厂区的行驶距离按 0.05km/次计，项目每年需运输约 10489 车次，经计算，空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0.045t/a，满载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0.135t/a，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扬尘产生总量为 0.18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料及成品运输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厂区地面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物料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车辆扬尘，使扬尘降低 90%左右，即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018t/a。

②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项目成品再生水洗料含水率较高，且成品转运位于车间内，因此不再考虑其装卸转运粉尘，只考虑原料及再生干料装卸车时由于重力落差产生的粉尘。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原料及再生干料的卸料量为 26 万 t/a，则装卸环节粉尘的产生量约 2.6t/a。针对该环节粉尘，采用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装卸粉尘进行去除。喷雾降尘装置可将粉尘降低 95%左右，则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0.13t/a。

③原料、成品堆放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在原料及成品堆放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出入口。因此，原料、成品堆放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④物料输送过程

本项目物料经给料机由密闭皮带输送至破碎、筛分机内，本项目各皮带廊道进行二次封闭，因此，皮带运输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⑤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上料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0.333kg/h、0.8t/a，破碎和筛分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15.75kg/h、37.8t/a。考虑车间密闭且车间内设置有喷雾装置，其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的阻隔降尘按 95%计。则项目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04kg/h、1.93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方式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 为 可行 技 术	废气 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 车间	上料废气	5000	颗粒物	266.667	1.333	3.200	上料口半密 闭, 集气罩收 集, 覆膜袋式 除尘器 TA001 处理	80%	99.5 %	是	5000	颗粒物	1.333	0.007	0.016	2400	间断 排放	上料废气、破碎废 气经各自除尘器处 理后共同经 1 跟排 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 废气	80000	颗粒物	1771.875	141.75 0	340.20 0	各破碎、筛分 设备在车间内 二次密闭, 废 气管道收集后 采用覆膜袋式 除尘器 TA002 处理	90%	99.5 %	是	80000	颗粒物	8.859	0.709	1.701	2400	间断 排放			
	以上合计	上料废气、破碎和筛分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分排气筒排放合 计										85000	颗粒物	8.417	0.715	1.717	2400	间断 排放	废气 排气 筒	DA0 01
表 4-2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长×宽×高 m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											
			kg/h	t/a	kg/h	t/a			名称	浓度限 值										
生产 车间	未收集到的上 料废气	颗粒物	0.333	0.800	0.017	0.040	92×35 (部分 45) ×12	车间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在无车辆 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 流, 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 覆盖整个原料区, 抑尘率 95%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	1.0mg/m ³										
	未收集到的破 碎和筛分废气	颗粒物	15.750	37.800	0.788	1.890														
	合计	颗粒物	16.083	38.600	0.804	1.930														

原料库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	2.6	/	0.13	92×35（部分45）×12	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覆盖整个原料区，抑尘率95%	97-1996） 厂界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0.18	/	0.018	厂区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抑尘率90%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mg/m ³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12.849911919	34.266618239	15	1.2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20	3.5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1.3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采取的措施均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有组织 $10\text{mg}/\text{m}^3$)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其他制品类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除尘设施可包括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及产品车辆装卸作业产生的装卸扬尘、厂区道路运输扬尘等。项目原料密闭储存在车间原料区内,原料区设置喷干雾,减少原料堆放及储存过程粉尘的产生;生产过程各皮带输送机均为封闭系统;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厂区道路车间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环节废气在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4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监测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备注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																					
	<p>1.5 非正常工况</p> <p>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持续时间 (h)</th> <th rowspan="2">排放量 (kg)</th> <th rowspan="2">发生频次</th> <th rowspan="2">发生原因</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特征</th> </tr> <tr> <th>最大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大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线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683.333</td> <td>143.083</td> <td>0.5</td> <td>71.54</td> <td>一次/年</td> <td>除尘器故障</td> <td>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td> <td>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1.2 米</td> </tr> </tbody> </table> <p>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p> <p>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安装高效覆膜袋式除尘装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抑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各破碎、筛分产尘点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废水</p> <p>2.1 产排污分析</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生产线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	颗粒物	1683.333	143.083	0.5	71.54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生产线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	颗粒物	1683.333	143.083	0.5	71.54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1.2 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水洗系统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9m³/d、566.37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洗系统废水量 395.58m³/d、118675.4m³/a，厂区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等	拉走施肥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2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	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水洗系统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3	沉淀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0.2m³/d，采用化粪池处理，厂区设置 1 座 5m³ 的化粪池，能够满足废水收集需求。厂区周围有大量林地，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89m³/d，厂区新建 1 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车辆的清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设置 1 座沉淀池（容积 1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厂区新建1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洗系统废水，水洗系统废水量为395.58m³/d、49.45m³/h，主要污染因子为SS，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后循环利用，处理工艺为污水进入沉淀罐（100m³）中，加入絮凝剂加速水和泥沙的分离，然后清水溢流到清水池（100m³），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污泥用泵送到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沉淀罐，实现水洗系统废水循环利用。根据设计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过程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1h，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要，经调查同类项目，水洗废水处理工艺基本均为絮凝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使用项目，项目筛分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水平衡，处理后的废水可完全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各生产工序是可行的，不足部分新鲜水补充，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废水可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循环回用综合利用的生产废水的处理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等，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脱水筛、除尘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铲车及车辆运输噪声。上述高噪声源夜间均不生产。

对于噪声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均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80	优先 选优 低噪 声设 备；设 备置 于车 间内 部； 减震 、隔 声消 声	-36	-15.2	1.2	23.8	16.0	44.3	73.9	62.4	62.5	62.4	62.4	昼间 8h/d	27.0	27.0	16.0	27.0	35.4	35.5	46.4	35.4	1
2	生产车间	振动筛分机	80		-41.5	-19.4	1.2	26.8	14.1	49.7	80.2	62.4	62.5	62.4	62.4		27.0	27.0	16.0	27.0	35.4	35.5	46.4	35.4	1
3	生产车间	锤式破碎机（大）	80		-38	-18.4	1.2	24.2	17.1	47.9	77.7	62.4	62.5	62.4	62.4		27.0	27.0	16.0	27.0	35.4	35.5	46.4	35.4	1
4	生产车间	锤式破碎机（小）	80		-44.2	-24.6	1.2	26.9	8.4	55.5	86.0	62.4	62.7	62.4	62.4		27.0	27.0	16.0	27.0	35.4	35.7	46.4	35.4	1
5	生产车间	滚筒筛	80		-44.2	-28.3	1.2	25.2	5.5	59.0	89.3	62.4	63.0	62.4	62.4		27.0	27.0	16.0	27.0	35.4	36.0	46.4	35.4	1
6	生产车间	水洗机	75		-39.2	-31.2	1.2	19.4	6.4	60.6	89.6	57.4	57.9	57.4	57.4		27.0	27.0	16.0	27.0	30.4	30.9	41.4	30.4	1
7	生产车间	脱水筛	75		-34.1	-35.4	1.2	13.0	6.3	64.0	90.9	57.5	57.9	57.4	57.4		27.0	27.0	16.0	27.0	30.5	30.9	41.4	30.4	1
8	生产车间	水泵	85		-34.5	-31.2	1.2	15.2	9.3	59.9	87.4	67.5	67.6	67.4	67.4		27.0	27.0	16.0	27.0	40.5	40.6	51.4	40.4	1
9	生产车间	风机	85		-42.7	-32	1.2	22.2	3.6	62.2	91.9	67.4	68.7	67.4	67.4		27.0	27.0	16.0	27.0	40.4	41.7	51.4	40.4	1
10	生产车间	给料机	80		-40.5	-13.4	1.2	28.6	17.6	43.7	74.4	62.4	62.5	62.4	62.4		27.0	27.0	16.0	27.0	35.4	35.5	46.4	35.4	1
11	生产车间	污泥压滤机	70		-18.5	-46	1.2	5.7	7.9	74.7	93.1	53.0	52.7	52.4	52.4		27.0	27.0	16.0	27.0	26.0	25.7	36.4	25.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50059,34.2670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界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同时考虑噪声源离地高度：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 1m。

②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pj} ——j 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 ——i 声源对 j 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以降噪后的设备声源为点源，推算出厂界预测值，由于项目只在白天进行生产，因此噪声预测只需考虑昼间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1	-60.3	1.2	昼间	44.2	60	达标
南侧	-56	-30.9	1.2	昼间	49.8	60	达标
西侧	-55.1	-24.1	1.2	昼间	49.7	60	达标
北侧	3.7	52.1	1.2	昼间	29.6	60	达标

表 4-8 (2)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养田北沟	53.8	46.8	60	50	20.4	/	53.8	46.8	0.0	0.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仅昼间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特点，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考虑到流动性噪声不易控制且持续时间短，首先应限制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晚 22：00～晨 6:00）和午休间（12:00～14:00）进行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

②运输车辆到达厂区时由于调头、拐弯、倒车等会产生噪声，厂区处应疏导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③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④项目成品采用铲车铲入运输车，企业应定期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

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机油和机油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341.683t/a，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密闭，清理时除尘灰不落地，直接袋装后外售。

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项目污泥包括废水处理沉淀罐和车辆清洗处沉淀池污泥。水洗废水经过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产生的底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物料衡算，底泥量为 19951t/a，外售给烧结砖厂制砖。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底泥每月清理一次，清理后进行压滤，污泥量约为 1 吨/年，则总的沉泥量 19952t/a。泥饼定期外运制砖厂综合利用，污泥压滤过程产生的水进入沉淀罐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泥饼利用协议，项目泥饼外运至汝州市民生建筑材料厂作为原料使用，汝州市民生建筑材料厂位于汝州市杨楼镇高沟村东 100 米，是一家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的企业，项目建设两条隧道窑，单条生产线年产烧结砖 6000 万块，全厂年产 12000 万块（折标砖）煤矸石烧结砖，该厂环保手续齐全。汝州市民生建筑材料厂位于本项目南侧 24.9km，可通过 S238、S325 等多条道路到达厂区，运输方便。泥饼利用协议及环保手续见附件。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般只需要定期补充机油润滑设备，无废机油产生，只有在生产设备维修的时候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每年维修 2 次，每次产生量约 20kg，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机油单桶容量 180kg，项目机油用量约 1t/a，机油随用随买，机油使用量为 6 桶，机油单个空桶重量约 8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存放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袋式除尘器	粉尘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41.683	定期清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	污泥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19952	泥饼库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油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8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次/半年	TI	暂存于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	矿物油	次/年	TI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5m ²)	生产车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1t	1 季度

本项目产生的泥饼暂存在泥饼暂存区内，面积约 20m²，项目泥饼每天清运一次，项目泥饼产生量为 19952t/a、66.51t/d，泥饼暂存区面积 20m²（高度约 4m），最大储泥量约 96t（按 3/4 体积暂存，密度按 1.6t/m³ 计），因此污泥暂存间面积满足项目储存需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②采用天然或人

工材料构筑防渗层；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新建 1 座 5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需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部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护措施。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化粪池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项目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机油为油类物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将本项目废机油定量对比参考“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0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得 $Q=0.000016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和泄露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加强絮凝沉淀罐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废水的处理。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八、物料运输

项目原料为废矿渣，废矿渣主要来自于汝州矿山开采过程产生的废矿石，由汝州市聚源硅石矿提供。原料运输路线主要是经过 S238 等道路运输。经调查，受影响的敏感点为运输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沿线居民。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和运输噪声。

(1)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而进入环境空气。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车流量、路面含尘量等因素相关，主要污染物为 TSP。经查阅相关资料，公路旁粉尘浓度监测一般在 $10\text{mg}/\text{m}^3$ 左右，主要影响对象为道路两侧 10m 范围内的第一排建筑物，因此本项目运输道路扬尘对 10m 以外地区影响不大。项目运输道路路面主要为混凝土路面，项目所经道路为汝州市境内主要运输干道，由运输线路可知，沿途存在敏感点，为了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结合工程运输实际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减轻运输起尘。

②物料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带盖车辆运输，要求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避免使用劣质油。

④实行车辆分流行驶，合理安排原料及产品运输时间及频次，避免出现扎

堆运输情况。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轻运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2)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主要由汽车运输，仅在昼间运输，为减轻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良好的车况。

②禁止车辆超载运输，以降低噪声级。

③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在午休、夜间输送原辅料、成品，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④运输途中避免中途停留，途径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道路扬尘和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十、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施 工 期	废 气	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	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期的建设
		作业扬尘和堆场扬尘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使用预拌砂浆和混凝土，物料装卸采用湿式作业等	1	
	废 水	施工废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 1 座，施工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地	0.5	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化粪池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	0.5	不外排
	噪 声	噪声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 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0.5	不得随意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不得随意外排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容积为5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0.5	不外排
		水洗筛分系统水	1套水循环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10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1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沉淀池（容积10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1座，100m ³	1	
	废气	物料运输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物料装卸、堆放、输送	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输送皮带全密闭		
		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各破碎机、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上料处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工序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TA002），给料与破碎工序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定期外运综合利用，设置污泥暂存库1座，20m ²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危险固废	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1座，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3	满足环保需求
	合计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和筛分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上料口半密闭，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各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以上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尽量降低跌落高度，减少粉尘排放	
	料场	颗粒物	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原料区和成品区，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电动门等，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水洗系统废水	SS 等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法）1 套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1 座容积为 5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定期清掏，拉走施肥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直接外售；压滤机泥饼拉走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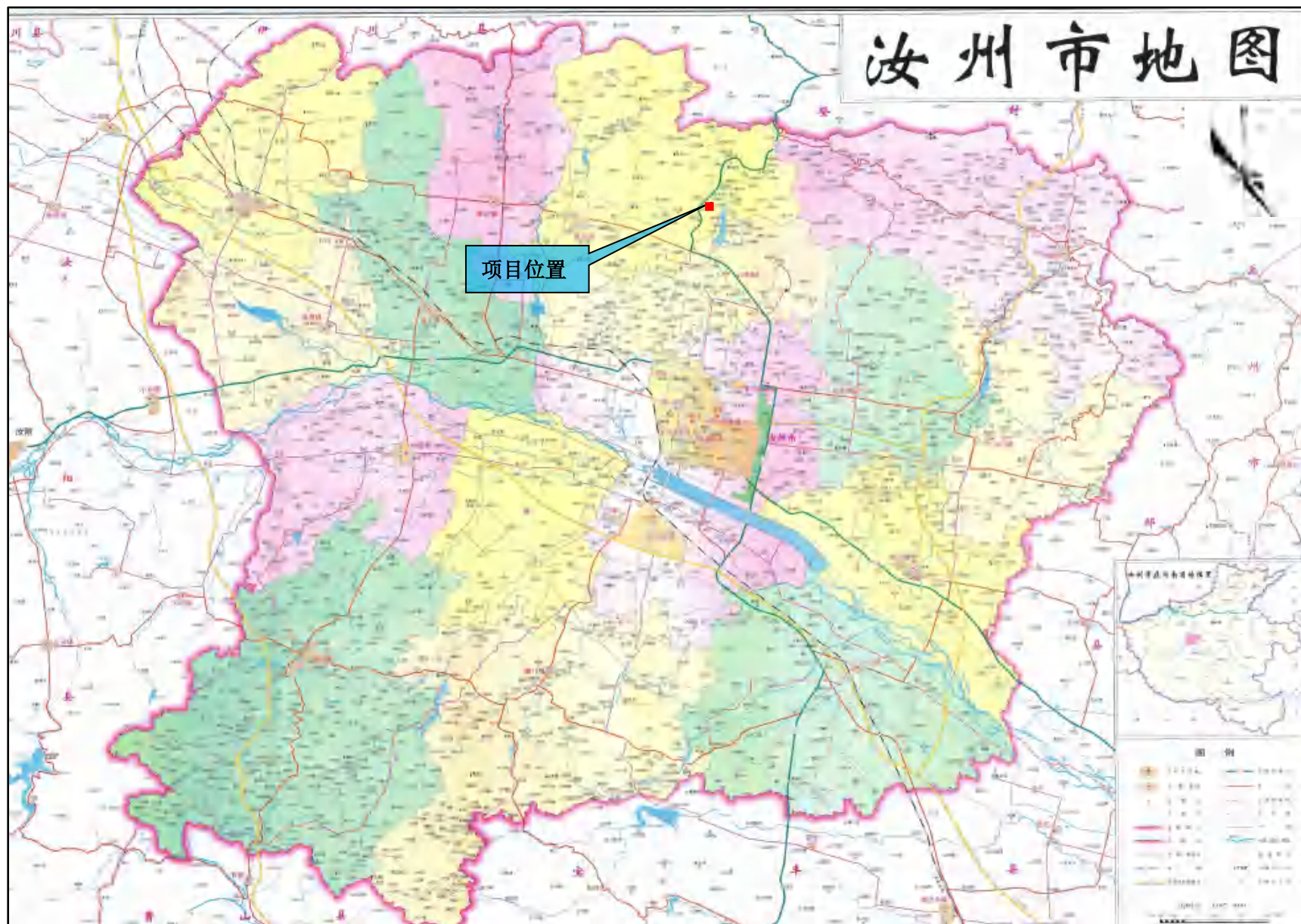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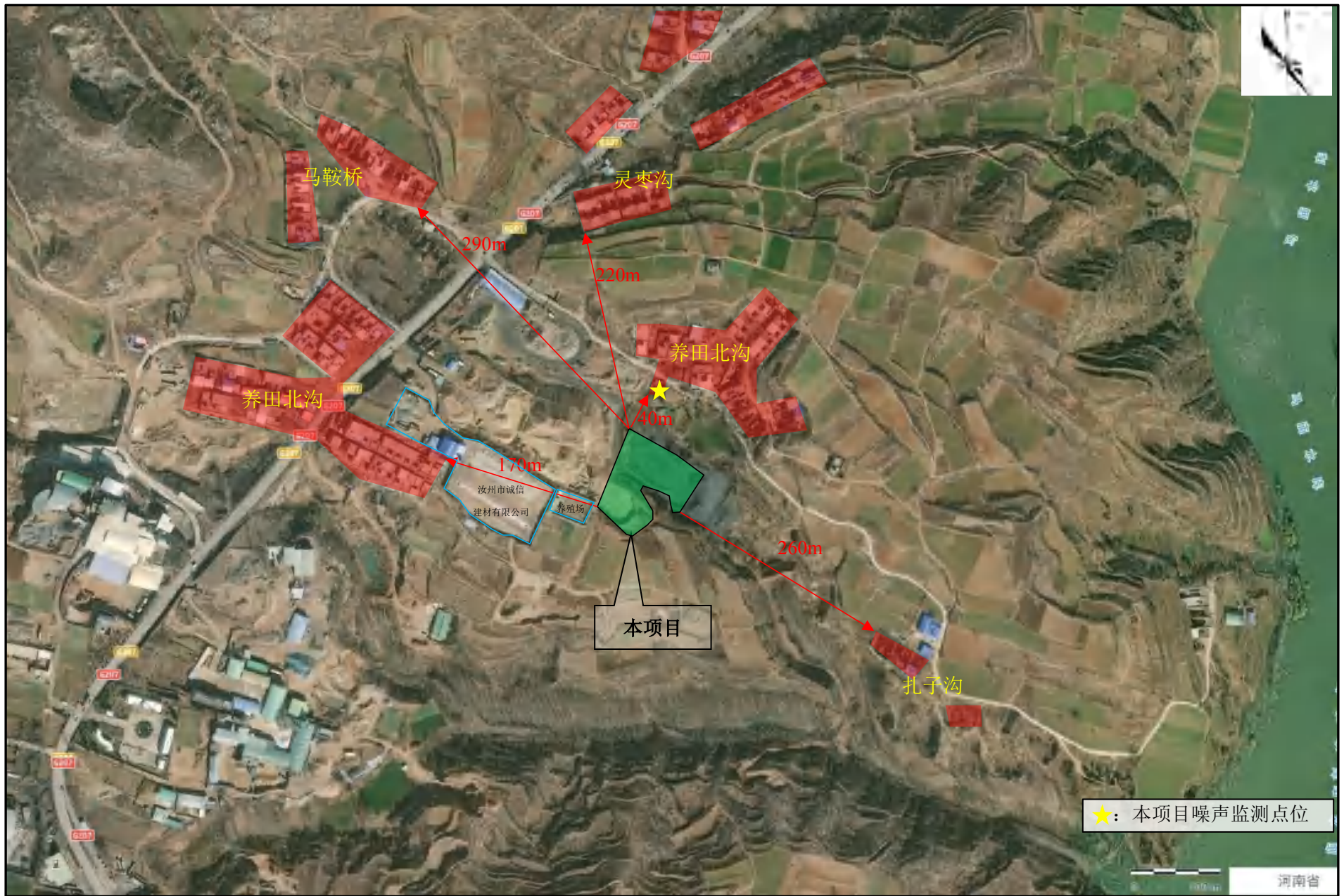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	/	/	3.795	/	3.795	+3.795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
	NH ₃ -N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341.683	/	341.683	+341.683
	压滤机污泥	/	/	/	19952	/	19952	+19952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	/	/	0.04	/	0.04	+0.04
	废机油桶	/	/	/	0.048	/	0.048	+0.04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p>项目厂址南侧现状（农田）</p>	<p>项目厂址西侧现状（空地）</p>
	
<p>项目厂址东侧现状（空地）</p>	<p>项目厂址北侧现状（空地）</p>
	
<p>项目厂区现状</p>	<p>项目厂区现状</p>

附图 5 本项目现状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建设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特委托贵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2024 年 6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482-04-01-161920

项目名称: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20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证照代码: 91410482MA40L2U05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环保处理设施等, 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年处理20万吨再生建筑材料生产线一条, 主要生产工艺: 废弃矿渣-破碎-筛分-水洗-脱水-脱泥-成品(再生粗料和再生细料)。主要生产设备: 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洗砂机、压滤机、脱泥机、配料机、搅拌机、制型机等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
再利用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陵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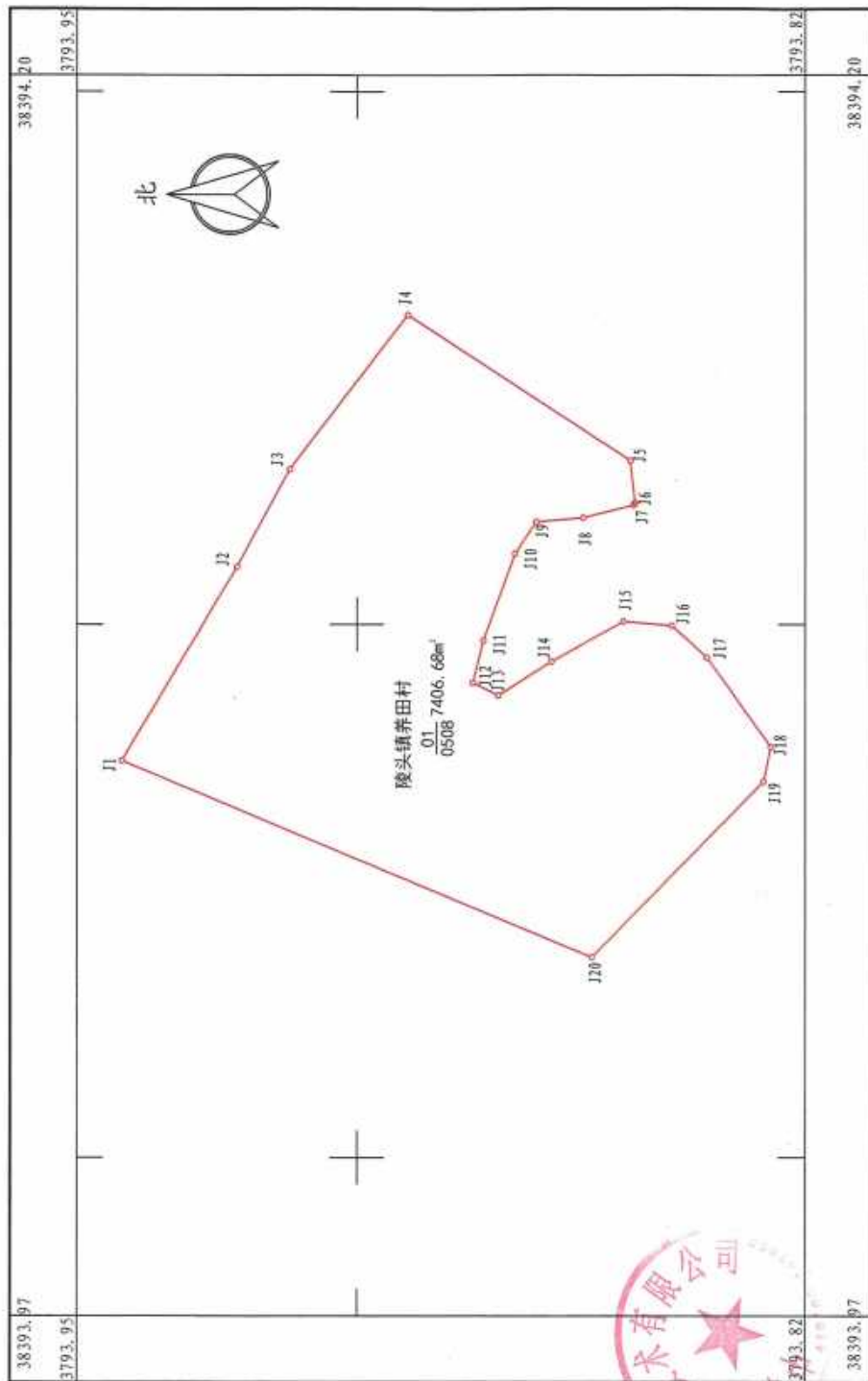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养田村集体建设用地 7406.68 平方米（折合 11.11 亩）。

因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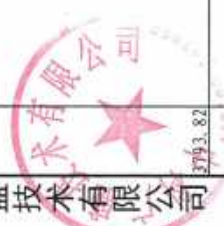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20 日



土地勘测定界图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量员: 张渊博 赵兴洋
绘图员: 赵兴洋
检查员: 寇健康

1:1000

入驻证明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北，项目北侧和东侧为自然沟渠，东北侧为养田北沟村，南侧为预制件厂，西侧为空地。该项目符合汝州市陵头镇产业发展需要，陵头镇同意该项目利用该地进行前期手续办理。

注：此证明仅用于建设项目环评专用，不代表合法用地手续。
特此证明！



证 明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拟在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北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同意其入住。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 4 原料来源及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利用协议

甲方：汝州市民生建筑材料厂

乙方：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产业特点，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资源，避免二次污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利用乙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是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结砖生产企业，具有有效合法的污泥等固体资源利用资质。
- 2、乙方的污泥将委托由甲方处置利用。
- 3、乙方负责污泥的装卸、转运，并做好场地、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
- 4、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 2024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延续一年。
- 5、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表人： /

乙方：



代表人： /

日期：2024年8月7日

废弃矿渣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汝州市聚源硅石矿

乙方（委托方）：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因甲方矿区废弃渣堆堆积过高，严重影响道路和人身安全，为防止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做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甲方矿区范围内的废弃矿渣授权并委托乙方处理，即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 20 万吨废弃矿渣，五年提供 100 万吨用于乙方生产，双方按照市场实时价格结算。
- 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3、装卸、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协调、安全等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4、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 5、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汝州市聚源硅石矿

乙方：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委托人： /

委托人： /



2024 年 8 月 10 日

HNTL-ZS20240827-0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TL-ZS20240827-0011

委托单位: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河南泰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河南泰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75-6686788
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永安街蔡庄西8排1号

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如是送检样品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更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6、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活动。
- 7、本报告解释权归河南泰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 8、电话：17537571719（王经理） 0375-6686788

编制： 孙明华

审核： 王经理

批准： 赵浩荣

日期： 2024.3.27

一、概述

受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委托，河南泰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26日对汝州市金裕石料厂项目北侧养田北沟居民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养田北沟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两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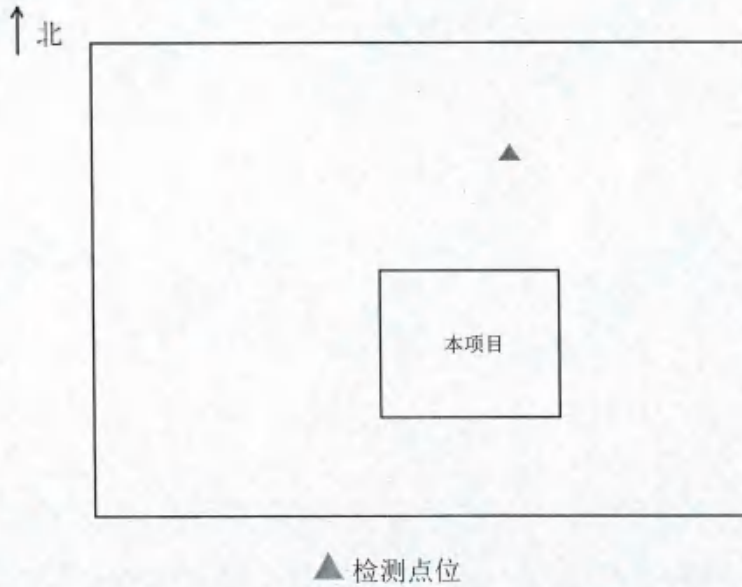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养田北沟	2024 年 8 月 25 日 9: 36	53.6	2024 年 8 月 25 日 22: 19	43.6
	2024 年 8 月 26 日 10: 38	53.8	2024 年 8 月 26 日 22: 05	46.8

附：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7K6GEX8

名称 河南泰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马飞杰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重型柴油
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食品、药
品、化妆品、化肥检测。涉及许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汝州市永安街新庄西8排1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103

名称：河南泰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永安街蔡庄西8排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103
有效期 2027年3月15日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2027年3月1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L2U05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出资额 叁佰万圆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投资人 王素红

住所 汝州市陵头镇养田村8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姓名 王素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大峪乡赵楼村赵西村 5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7512178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南省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05-2027.12.05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汝州市金裕石料厂年处理 20 万吨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汝州市金裕石料厂

2024 年 9 月 1 日